

## 可持續發展

### 領導國際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和小組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組(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組負責推動成員使用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up>1</sup>，並主導與ISSB和其他國際持份者之間的持續溝通。它亦一直領導可持續發展核證工作，並在季內發表聲明，歡迎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就建議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核證標準5000展開諮詢。

季內，本會參與了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了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可持續發展核證及轉型計劃。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其他工作分隊的活躍成員，本會參與編製有關自願碳市場的諮詢報告及為應對漂綠(greenwashing)風險的監管作業手法的最終報告。兩份報告均已於12月發布。

在區域層面上，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負責促進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此外，我們在季內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sup>2</sup>，以推動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 推動氣候相關披露

繼本會早前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表示支持後，我們簽署了ISSB的COP28支持聲明(COP28 Declaration of Support)。ISSB一直與企業、監管機構、標準制訂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動其氣候相關匯報準則的全球採納或使用。

鑑於內地上市公司佔香港市場相當大的比重，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確保我們在氣候匯報方面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將押後實施氣候相關披露的新規定的時間，由2024年1月1日延後至2025年1月1日。在敲定該等規定時，聯交所會考慮市場對其諮詢的回應、最終版本的ISSB準則，以及ISSB為支持各司法管轄區實施其準則而將發布的採納指引。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簡稱督導小組)<sup>3</sup>成立了一個由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的新可持續披露工作組，以就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為香港制訂全面的路線圖。相關工作正在進行<sup>4</sup>。

<sup>1</sup> 7月，證監會歡迎國際證監會組織認可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sup>2</sup> 我們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s)的支持機構，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簡稱SS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並參與SS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的工作。

<sup>3</sup> 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其他成員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sup>4</sup> 2024年1月8日，督導小組公布了工作進度及下一步行動。

##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在11月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提升業界對依照國際標準作出可持續匯報方面的準備程度及認知。我們亦徵詢了市場對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意見。論壇共有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業、上市公司和業界組織的領袖及香港、內地和亞太區的政策制定者出席。



可持續披露論壇的主題演講和討論嘉賓

### 其他本地政策措施

10月，本會宣布支持和提倡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sup>5</sup>為在香港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一套操守準則供其自願遵守。這項舉措旨在於本港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國際最佳作業手法<sup>6</sup>，並有助加強持牌機構在投資決定使用的ESG資訊的透明度、質素和可信度。

<sup>5</sup> 即香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並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擔任秘書。

<sup>6</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1年11月發表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